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1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美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2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49號、111年度偵字第7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孫美玉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共3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並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諭知，就此部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本案告訴人財物損失非輕，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確實填補告訴人損害，原審未考量上情，量刑實有過輕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按刑罰之量

01 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
03 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已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04 與犯罪之動機、原因、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紊亂民
05 間合會秩序等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
06 告訴人間協商還款之履行狀況不佳等態度，告訴人亦表示不
07 願原諒被告，與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8 切情狀，各予以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3月，並考量被告
09 所犯各罪之時間、手段、整體可非難性、侵害法益等，定應
10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1 元折算1日。核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12 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

13 二、至檢察官所指上情，業據原審於衡酌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
14 子時，考量被告曾與告訴人協商還款，履行狀況不佳，與告
15 訴人表示不願原諒被告等情，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償
16 還告訴人部分款項，亦據告訴人王昭沿、陳留美、吳佳玫原
17 審陳述在卷（原審卷第64頁）等情，是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
18 判決量刑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
21 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提起上訴，經檢察
25 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8 法官 葉韋廷

29 法官 汪怡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高好瑄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